

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21/T 3272—2020

动物疫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mergency Epidemiological Survey of Animal Diseas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6 - 30 发布

2020 - 07 - 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目次	I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流行病学单元	1
3.2 病例定义	1
3.3 外来病	1
3.4 新发病	1
3.5 疫点	1
3.6 疫区	2
3.7 受威胁区	2
3.8 追溯调查	2
3.9 追踪调查	2
4 调查疫病种类和启动条件	2
4.1 调查疫病种类	2
4.2 动物疫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启动条件:	2
5 调查内容	2
5.1 确定疫情存在	2
5.2 建立病例定义	2
5.3 开展调查	3
5.4 描述病例的分布	3
5.5 建立并验证假设	3
5.6 措施建议	4
5.7 补充调查	4
5.8 报告与结果使用	4
6 调查方法	4
6.1 问卷调查	4
6.2 现场调查	4
6.3 文献调查	4
7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中的抽样	4
7.1 评价紧急免疫效果的抽样	4
7.2 确定病原是否扩散的抽样	4
8 调查报告	4
附 录 A 动物疫情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的撰写提纲	6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树博、吴洪涛、郭首龙、高原、高林林、刘坤洋、关淼、丁静、冯大兴、张鑫、申贯男、周维、王宏燕、李井春、张健、徐炜、闫明、徐宁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,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,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,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,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:辽宁省农业农村厅(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),联系电话:024-23447862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: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(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29号),联系电话:024-88420057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